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中国青少年的基本状况和基本问题

“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 | 最后更新: 2005-3-20

# 中国青少年的基本状况 和基本问题

## “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

青少年政策的对象主要是青少年这一特定群体。因此, 概括和分析我国的青少年政策, 需要对“青少年”有明确的界定, 并对现阶段我国青少年的基本状况有较为全面的认识。

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我们将青少年界定为10-29岁的年龄群体。这一年龄群体是我国青少年工作的主体对象, 也是本报告分析的重点。同时, 由于“青少年”涵盖的范围在政府文件中不够明确, 为了与现有青少年政策的实际执行状况和统计资料的年龄分段方法相一致, 本报告在描述和分析具体的青少年政策时, 在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上也做了变通的处理。

本章对青少年做基本的界定, 并分析现阶段我国青少年的基本状况, 主要是为此后分析青少年权利与义务、各项具体的青少年政策奠定基础。因此, 本章所描述的青少年基本状况, 包括青少年人口本身的构成状况和青少年的社会发展状况。

## 一、青少年的界定

### 1. 青少年的定义

我国目前还没有名为“青少年政策”的综合性政策文本, 没有协调统一的对青少年的界定。人们通常理解的青少年是指正在成长发育过程中的年轻人, 没有明确的年龄范围。与青少年相关的青年、少年概念也是如此。

法律、法规方面, 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满18周岁的男女为未成年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规定对年满14周岁而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应从轻处罚。这

实际上将青少年的年龄界定在16周岁以下。人民法院公布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时所指的“青少年”年龄限定在25岁以下。《婚姻法》规定女年满20岁，男年满22岁可以登记结婚。如果以是否可以登记结婚作为区分青少年与成年人的标准，则可以说女20岁以下、男22岁以下为青少年。由此可见，在法律、法规方面虽对未成年人有明确的规定，但对青少年却没有统一而明确的界定。

在实际的青少年工作中，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的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也没有协调统一的对青少年的界定。共青团目前规定团员的年龄为14-28岁，这一规定也可视作青少年的年龄限定。

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过青少年（青年）的年龄界定问题，但迄今没有统一看法。心理学者将人的一生分成婴儿期、儿童期、青年期（青春期）、成年期和老年期等几个阶段。其中，青年期（青春期的最大特点为性的成熟，处在性发育过程中的男女可以视为青少年。教育学者认为青少年是接受教育的人生阶段，处在从开始接受初中教育到就业、结婚和独立生活这一时期的男女为青少年。社会学者认为青少年（青年）是从依赖成人的童年到能进行独立的负责的成人活动的过渡阶段，青少年的年龄上限以参加劳动、经济上独立、建立家庭为标志，35岁以下甚至40岁以下的人都可以视为青年（青少年）。

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2年墨西哥圆桌会议上，提出青年应包括14-34岁年龄组人口。联合国《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5）中规定青年为15-24岁的年龄组。同时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这也可以看作是对青少年的定义。

我们将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为10-29岁，主要考虑到青少年的生理发育成熟的年龄、受政府委托管理青少年（青年）事务的共青团的主要工作对象、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主要年龄范围、人口统计方面的规定、社会习惯认为的人的社会成熟的年龄等因素。青少年年龄的下限应当止于生理发育成熟（男孩首次遗精、女孩月经初潮），平均在13-15岁之间，现在也出现了下移的情况。人口统计方面，我国习惯上将14岁以下视为少年儿童，但10-14岁是一年龄组，而我们所说的青少年也包括少年在内。共青团团员的年龄下限是14岁，但实际工作对象的年龄也远低于这个年龄限制。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所称的青少年的年龄下限一般在14岁，但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出现低龄化倾向，青少年犯罪研究中青少年人口的下限也逐渐下移。因此，我们将青少年的年龄下限界定在10岁。人们习惯上认为人到30岁已经算是社会成熟，所谓“三十而立”，一般也都结婚、就业、建立家庭。共青团团员的年龄上限是28岁，但实际工作的对象远不限于28岁。因此，我们将青少年的年龄上限定在29岁。这种年龄界定也便于资料统计。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年龄界定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阐述具体的青少年政策时，有时也需要根据政策的对象做变通的处理。

## 2. 青少年的特点

青少年时期作为个体成长的一个重要时期，具有不同于其他时期，如儿童期、成年期、老年期的特点。这些特点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表现有所不同，在我国不同的地域也有不同的表现，但还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方面。对这些共同的特点，在青少年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在实际的青少年工作中必须予以考虑。

（1）青少年时期是个体生理、心理发展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个体的身高、体重、骨骼、内脏都有十分显著地增长和发育，个体第一性征、第二性征开始发育并走向成熟状态。在生理发育的同时，

青少年心理上也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个体的认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我意识已逐步形成。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发展，使个体实现由儿童向成人的质的转变。生理与心理上的急剧发展是青少年区别于其他年龄群体最为明显的特征。

(2) 青少年时期是个体发展的重要过渡阶段。青少年时期作为联结儿童期与成年期的桥梁，个体开始由儿童角色向成年人角色转变，从自然人过渡为社会人。这种过渡，或者说社会化过程，对个体发展至关重要。个体在青少年时期所受到的影响，往往会对今后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从这一点来讲，是否能够恰当地处理青少年所面临的问题、是否给予青少年以有效的帮助，将影响到他们今后的福祉和生活。

(3) 青少年问题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青少年问题的产生是一个社会文化现象。在原始社会和农业社会，人们并不将人生的某一阶段作为青少年阶段，只是到了工业社会，人们才开始将青少年作为人的一个过渡阶段，并重视青少年。青少年的角色、权利与义务由社会所决定，青少年时期何时开始何时结束也有一定的社会标准，同时社会文化也会影响公众对青少年的看法和青少年自身的发展。因此，用政策方式处理青少年事务和青少年问题是相当必要的。

(4) 青少年群体有自身的文化。青少年群体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群体，其行为方式与成人文化相比有着比较大的差异，在人生理想、价值取向、思维方式、生活观念等方面上具有较鲜明的群体特征。青少年文化作为社会亚文化现象，与成人的社会主流文化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青少年亚文化是时代文化与青少年个性特征相融合的产物，常常以其反叛性和不安定性给社会带来许多问题。关注青少年文化问题，并加以正确的引导，对青少年的健康发展与社会的正常发展都至关重要。

(5) 青少年是未来的主导和现在的伙伴。青少年代表着未来，无论从人的自然发展和社会发展来讲都是如此。同时，在现代社会中，青少年正在为社会的发展做出各种有价值的贡献，青少年的参与也越来越重要。不能只将青少年与未来联系在一起，也必须将青少年视为现在的建设伙伴。如果不能将青少年视为现在的建设伙伴，就不能与青少年平等对话，在对话中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就不能给青少年提供必要的参与社会的机会，就难以激励他们为社会多做贡献，这对青少年发展和社会发展都是不利的。

## 二、青少年人口基本状况

我国是人口大国，青少年人口的绝对数量也比较大。据国家统计局1998年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中国总人口约为12.48亿，10-29岁的青少年人口约为4.27亿，占总人口数的34.22%。其中10-14岁年龄组的少年人口占总人口的9.30%，15-29岁年龄组的青年人口占总人口的24.92%。每一年龄的青少年人数占总人口平均比例为1.71%，其中比例最高的是25-29岁年龄组（1.96%），比例最低的为20-24岁年龄组（1.52%）。青少年人口的性别比，就1998年的情况来看，从总体结构角度讲属正常范围。但是，不同年龄组中男女比例有着显著差异，低年龄阶段青少年人群性别比例数值较高，1998年10-14岁年龄组男女性别比达到107.5:100。随着高年龄段青年离开青年群体，低年龄段人口进入青年群体，10年后青年群体中，高年龄组青年的人口性别比例将会上升（见表1-1）。

表1-1 青少年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性别分布状况(1998)(单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9)。

青少年人口的地区分布和城乡分布情况,据1995年国家统计局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北京、上海两地的青少年人口的绝对数量虽高于西藏、青海、宁夏等地,但所占总人口的比例却远低于这些省份,绝对数量和所占总人口的比例都低于其他省、市。据国家统计局1998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市、镇青少年人口占市、镇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30.27%、33.78%)低于县青少年人口占县总人口的比例(36.08%),青少年人口的绝对数量也是如此。因此,必须更多关注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农村青少年,特别是他们的受教育问题,而城市青少年的发展趋势和所面临的问题也很难代表我国青少年的总体发展状况和所面临的问题。

从人口变动情况来看,20世纪90年代之后,由于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青少年人口增长速度得到有效控制。青少年人口绝对数量仍然逐年增长,但青少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却逐年下降。不过,在近10年时间里,平均每年将有2000多万少年人口进入青年期。因此,如何解决新增青年人口的升学、就业等多方面的问题,仍是需要全社会认真研究的课题。

### 三、青少年受教育状况

我国的教育事业自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发展,青少年的受教育机会不断增多,受教育程度逐年提高,青少年受教育的总体状况不断改善。

到1998年底,全国有小学60.96万所,招生人数2201.4万人,在校生13953.8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91年的97.8%提高到1998年的98.93%。1997年,全国初中学校6.62万所,职业初中1469所。1998年,初中招生1961.4万人,在校生人数达到5363.0万人。1997年,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87.1%,比1992年增长15个百分点。初中辍学率由1991年的5.38%下降为3.14%,初中毕业生升学率由1991年的42.6%上升为51.5%。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国要在20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到1997年底,全国已有65%的地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比1993年增长了47%,通过“普九”验收的县(市、区)和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总数已达到1882个。因此,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绝大多数青少年都能够有机会接受中小学教育。但是,也存在着为数不少的青少年不能够接受中学教育,甚至是小学教育的情况。如何切实推行有关政策,保障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仍然任重道远。

另据国家教育部有关统计资料,1996年,我国15-35岁青年中,文盲半文盲比例占4.39%,比1993年(7.11%)下降2.72个百分点。1992-1996年,5年时间共扫除文盲2440.6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从1990年的10.38%下降到6.14%。北京、天津、上海、吉林、黑龙江、辽宁、广东、山东、浙江10省(市)已基本实现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全国已有2078个县(市、区)达到扫除文盲标准。

1997年底,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

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中)共有4.1万所,在校学生共2246.47万人,其中普通高中1.39万所,在校生850.07万人,招生322.61万人。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在校生总数达到1088.22万人,招生人数415.13万人。1997年,职前高中阶段教育机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共有3.1万所,在职前高中阶段教育中,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和在校生占职前高中阶段教育的比重分别为56.31%和56.17%。

据1995年统计结果,全国共有39.88万所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共培训结业769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9%,全国各类成人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人数157.64万人,比上年增长15.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1993-1997年,5年间学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平均每年增长8%和10%。全国在校生规模比1992年增加62%,其中研究生增长85%,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增长45%,成人高校本专科生增长84%。

1998年,国家教委在原有计划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各高校本专科招生人数普遍比上一年大幅增加(50%-100%)。1998年,全国普通高校招收本专科生108.4万人,共招收研究生7.25万人,其中博士生14962人,硕士研究生57300人。在学研究生19.89万人,博士生45246人,硕士生153110人。另据国家教育部消息,2000年,硕士研究生招收计划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30%。

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共有1107所,招收本专科生(含电大普通班)100.36万人,其中本科生9.54万人,专科生90.82万人。本专科在校生272.42万人,比1995年增加15.42万人,其中本科在校生29.7万人,专科在校生243.72万人。

我国自设立自学考试制度以来,为广大社会青年和在岗人员提供了广阔的自学成才之路。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共开考425个专业,累计报名考生2000多万人,累计本、专科毕业生180余万人,其中本科生10万余名,另有中专自考毕业生20多万人。

## 四、青年劳动就业状况

我国青年适龄劳动人口的就业状况,总体较为良好。但由于青年适龄劳动人口的基数较大,加上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等原因,青年就业在某些地区出现了一些问题。

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1996年,全国16-35岁青年劳动适龄人口为43629.1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35.01%。虽然青年人口占总人口数的比例比80年代有所下降,但青年劳动力人口的基数仍相当庞大,青年就业问题十分突出。1996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705万人,1997年为710万人,1998年约为800万人。农村新增劳动力人口从1991年的140万人增加到1995年的220万人。

据国家统计局千分之一人口调查,1996年,我国城镇青年就业总数为11058.9万人,就业率为79.75%,1995年,我国城镇青年就业总数为377461.5万人,就业率84.28%。1996年就业率比1995年下降了4.53个百分点。

青年就业人口的就业分布,按所有制情况来分,国有、集体经济就业人数比例不断下降,非国有经济就业人口不断上升。从新增城镇就业人口的去向看,1990年,国有经济吸收新就业人口475万人,1991年为363万人,1995年降为260万人,1997年下降到226万人,1997年比1990年下降52.4%。城镇集体单位吸纳新增劳动力也由1990年的235万人下降到1997年的128万人,下降了近一半。其他非国有、集体经济



单位吸收劳动力数量明显增加，由1991年的70万人增加到1995年的155万人，个体劳动者由1991年的60万人增加到1995年的135万人。青年就业的发展趋势，也是选择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青年将大大下降，非公有制经济比例将明显升高。1990年以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就业者，43.3%在国有经济，26.7%在集体经济，其他经济成分15.6%，从事私营和个体劳动人员占14.3%。1997年，新增就业者分布比例为：国有经济31.8%，集体经济18.0%，其他经济27.1%，私营和个体经济23.1%（见表1-2）。

表1-2 全国城镇就业人员所有制分布情况表（单位：%）



资料来源：《新状态—当代城市青年报告》、《1997-1998年中国青年基本状况》。

青年就业人员的职业分布仍以农林牧渔、生产、运输和有关职业为主。除了这几项职业以及不便分类的其他职业以外，行政、企事业管理、商业服务等职业所占比重均有所上升。其中商业工作人员从1982年的1.78%增长到1997年的4.34%，增长最为明显。

从产业分布来看，青年就业者在第三产业中的比例明显上升（见表1-3）。

表1-3 青年产业结构分布（单位：%）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发展报告》、《1997-1998年中国青年基本状况》。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府机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等多种原因，失业下岗日益成为困扰青年发展的现实性问题。据劳动部门统计，1997年，我国各地区城镇16-35岁青年人口中，失业人口761.66万人，失业率为6.41%。另外，截止到1997年底，我国共有下岗职工1151万人，其中35岁以下青工402.85万人，占35%。与此同时，新增城镇青年劳动力1998年达到800万人。下岗、待业、新增青年劳动力三项人口数总和达到1900多万人，给劳动力市场安置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

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统计资料，16-29岁青年失业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和高中为多，16-19岁组失业人员受初中和高中教育的占该年龄组失业人口的94.1%，20-24、25-29岁组分别为85.7%和89.1%。16-24岁青年失业的主要原因是毕业后未找到工作，25-29岁组青年失业的主要原因分别为下岗离开单位和毕业后未找到工作，分别为40.8%和24.3%。

此外，近两年来大学生就业形势也越来越严峻，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到毕业时未能落实工作单位的待分配大学生越来越多，1994年为600人，1995年为2424人，1996年超过2600人，1997年达到3400人。1998年，在20-24岁组失业人口中，受过大专以上学历的比率达11%。而在人才市场上，大学生供求比例基本趋于平衡（1:1），但需求下降十分明显，许多专业都是供大于求。到21世纪初，大学生失业现象将更为严重。

就经济发展而言，保持适当的失业率有利于经济发展。但是，如果失业率较高，或出现大规模的失业则无论对经济发展，还是社会稳定，都是相当不利的。

## 五、青少年生活状况

我国青少年的生活状况逐步改善，生活质量、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物质生活方面，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我国小康生活标准，即恩格尔系数为40-49%，职业青年的物质生活在1995年达到小康以上标准的有48.1%，接近小康标准的有21.8%，但仍有30.1%的青年生活比较艰辛。从不同地区来看，还存在着很大的地区差，内地青年的生活艰辛者较沿海地区高出10个百分点。因此，内地特别是农村青少年的物质生活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物质生活的改善促进了青少年生理健康水平的提高，20世纪90年代青少年的生理素质与80年代中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青少年的生理健康水平仍不容乐观，特别是心脏病、肝炎、视力不良和沙眼的检出率仍然很高。青少年的视力不良状况尤为值得重视。

青少年消费水平大为提高。城市青少年的消费逐渐转向以品牌消费为主的消费，而消费类型也向多层次、多元化发展。青少年消费支出中，虽然近两年来文化消费的比重增大，但仍然相对滞后。

青少年的闲暇时间多用于看电视、与朋友交流和读书学习。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1998年的调查，看电视已经成为城市青少年首选的娱乐方式，其次是听流行音乐。这表明，以电视为主的大众传媒对青少年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控制力越来越大，而青少年受流行文化的影响程度也正逐渐增大。

青少年的婚姻、家庭方面，城市与农村的差别较大。就青少年与父母的关系来看，城市中只有不足2%的青少年与父母关系紧张，而农村则约为10%。这可能是因为城市青少年的自主意识在家庭中能够得到较大满足，而农村青少年的自主意识在家庭中的满足程度较低。婚姻方面，80%以上的青年能完全自主和基本自主，不能自主的不足3%，表明我国青年的婚姻基本上是自主的。

青少年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半数以上的青少年感觉精神生活舒畅，但在现实生活方面也有很多的烦恼。从青年的状况来看，排在前三位的是“挣钱少”、“才能难于发挥”和“人际关系难处”。除大学生之外，各种职业的青年中都以“挣钱少”为最大烦恼的人数比例最高。知识青年中，认同“才能难以发挥”是最大烦恼的比例最高，而机关干部和教科文卫的青年认为最大烦恼是“住房难”的比例远远高于其他职业的青年。对文化生活，青少年觉得满意和认为不满意的人数几乎各半。

## 六、青少年犯罪状况

20世纪80年代后期，青少年刑事案件占整个社会刑事案件比例超过70%，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90年代之后逐年下降，青少年罪犯占刑事罪犯比例由1990年的57.31%降为1998年的39.4%。

青少年罪犯数量及发案率虽然有所下降，但青少年刑事罪犯占当年刑事罪犯的比率仍接近40%，不容乐观。

值得注意的是，在青少年犯罪总体上有所好转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犯罪比例居高不下。1979年，全国法院判处的年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罪犯4954人，1989年，未成年犯42766人，占全部刑事罪犯人数的8.89%（见表1-4和表1-4续）。

1990年以来，未成年犯比例虽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仍然较高。



表1-4续 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单位:人、%)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青少年刑事罪犯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罪犯比例近10年来一直在50%以上(1990年为49.66%),其中1993年最高达到58.46%。全国法院判处杀人、抢劫、强奸、伤害、贩毒、流氓等六类青少年罪犯,约占已判处青少年罪犯总数的42.5%。

青少年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多为团伙犯罪。据公安部提供的统计数字,1996年共查处团伙犯罪案件83769件,其中青少年结伙作案44063件,约占总数的52.6%。另据调查,青少年犯罪案件中约有70%是团伙作案。这种情况,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七、小结:现实需要系统的青少年政策

我国青少年人口基数大,虽然近年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人们观念的转变等原因,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青少年人口增长的速度放慢,青少年总人口的绝对数量有所减少,但青少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仍然不低。对于这样一个庞大的人口群体,我们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也制定了不少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对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事实上,对庞大的青少年群体,也确实需要用政策方式来保障他们的权利,明确他们的义务,处理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如果不用政策方式来处理青少年事务,不仅会影响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影响到我们国家的将来,也会影响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稳定与发展。

我国青少年各方面的发展状况,总体上比较良好,这得益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得益于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更得益于我们国家青少年政策的得当和推行得力。就青少年受教育情况来看,越来越多的青少年能够得到与他们的能力相符的教育,受教育的机会大幅度提高,与我国的教育政策的改革是密切相关的。再就青少年犯罪问题来看,青少年罪犯占有罪者的比率逐年降低,这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继出台并得到切实的执行,其相关程度应当说也是很高的。还有青少年健康状况的改善、青少年对生活满意程度的提高、青少年弱势群体得到社会的关注和帮助、青少年居住情况的改善不无关系,当然也与社会整体发展分不开,但更与我们国家所实行的相关政策分不开。

我国青少年的社会发展状况,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党和政府的关心,全社会的支持,需要以经济、政治、文化的健康、稳定的发展为后盾,更需要相关的政策。在一定意义上讲,党和政府对青少年的关心、爱护,现实的表现就是对青少年工作的支持,就是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推行。青少年工作,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为依托,就难以开展,更不可能调动大量的社会资源来保障青少年的权利,解决青少年的问题。如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在实际的青少年工作中,是早已碰到的问题,也引起了专家学者和青少年工作者等各方面的重视,但由于没有相应的政策,这一问题迟迟得



不到解决。再如青少年失学，不能达到与他们愿望相符的教育程度的问题，也备受关注，而共青团组织等群众团体也采取了不少办法，如“希望工程”等，但是没有相应的政策或政策得不到切实的推行，都妨碍了这些问题的根本解决。

青少年现实的发展状况，从正反两个方面表明，青少年政策是需要的。不仅需要青少年政策，而且需要系统的青少年政策。我国目前有大量的青少年政策，这些政策的效果也是显著的。但是，这些政策又是零散的、不系统的。这种情况，不仅影响到政策的效果，而且对青少年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也是不利的。既不利于从政策的角度通盘考虑青少年事务、青少年工作的中长期目标的制定，也不利于必要的社会资源的调动及各方面协调、配合处理青少年事务。从实际的情况来看，受政府委托处理青少年事务的共青团在目前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与我国没有系统的青少年政策有很大关系。如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少年权益保护、农村外出务工青年及其子女教育、下岗青年及青少年福利、青少年生活环境的净化等问题，都是共青团非常关心的问题，而且也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但由于没有系统的政策支持，工作开展起来难度很大，实际的效果也打了不少折扣。

从总体上讲，我国青少年的现实状况和我国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都表明需要完善现有的青少年政策，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的、恰当的青少年政策，并使各种青少年政策系统化。而基础的工作，就是要对现行的各种青少年政策加以梳理，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科学的、客观的评估，同时对党和政府对青少年的期望、青少年的现实状况、社会发展对青少年提出的要求进行认真的研究。

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的《中国青少年政策报告》，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立项课题，由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12月出版。该文为此书的“第一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